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50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田騏瑛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起訴狀之前一日為114年7月8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1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8,0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,469	114/5/1	114/7/8	(69/365)	15%			722.2
	小計									722.2
合計	28,812									